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群众艺术馆 的 2026 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建设 —— 群文人物微纪录片制作与存量资源优化提质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牛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9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牛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4 日